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9.18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控股子公司担保 64.35 亿元，被担保人分别为西安越航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常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广信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控股子公司担保 7.5 亿元，被担保人为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参股公司担保 7.33 亿元，被担保人分别为咸阳启点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恒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我们就公司从 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

公司从 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发生的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工作程序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并表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对非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强力 张俊瑞 李成 杨乃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